

對貴會於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書面答覆 工務第 29 號案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撥款，在白河區公所轄管之三號公園(目前刨除病樹光禿一片之邊角)增設一座避雨遮日並具視覺景觀之涼亭，改善白河市區入口意象之美觀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白河區三號公園涼亭新設工程案，現查白河區 3 號公園休憩設施實為欠缺，但因涼亭增設涉及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事宜，已洽請區公所洽詢相關權屬單位相關事宜，並於 106 年度預算內提報補助事宜。